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0 號

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 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列席秘書：

署理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88號 —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年報（於2001年5月23日發表）

質詢

1.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2.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3. 楊耀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5.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6.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

田北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研究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以及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消費的措施，包括：

(一) 在現行以家庭團聚為主的單程證配額制度以外，研究另行引入計

分制，以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及

- (二) 研究可否放寬目前內地旅客來港受到的限制，尤其是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收入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

田北俊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吳靄儀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港的經濟”之後加上“、文化、學術”；刪除“吸納內地合資格”，並以“合適安排，便利內地”代替；在“居民來港”之後加上“進行”；刪除“定居，以及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並以“、”代替；刪除“的措施，”，並以“等正常活動；這些安排應”代替；在“研究另行引入計分制，以”之後刪除“吸納”，並以“便”代替；在“內地合資格居民”之後加上“申請”；在“來港投資定居”中，刪除“投資”，並在“定居”之後加上“，計分制應考慮申請人與香港的聯繫、學術專長和工作能力，以及其投資計劃”；在“內地旅客來港受到的限制”之後刪除“，尤其是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收入人士”；及在“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之後加上“，並容許來港參加會議及學術、專業、文化交流的內地人士能有充分的逗留時間，以推動兩地的長遠發展”。

吳靄儀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4時4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23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再多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就田北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3 人，棄權者 1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5 人，棄權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田北俊議員發言答辯。

田北俊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22人，反對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加強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提

供的支援服務，增加對法團及互委會成員的專業培訓，研究加強對該等成員的保障，以提高居民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此外，政府必須全面增加各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及提高其專業水平，令小組能積極參與解決法團及互委會所遇到的問題，從而改善大廈管理，使市民安居樂業。

譚耀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涂謹申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提供的支援服務”之後刪除“，”，並以“；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使其可為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的物業業主，提供可行途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設立機制修訂極不平等的公契條款；”代替；及在“互委會成員的專業培訓”之後刪除“，研究”，並以“；及修訂法例，”代替。

涂謹申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譚耀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在主席命令停止表決前，蔡素玉議員告知主席她在表決時出了錯，但卻無法修改。她原意是要表決贊成修正案的。

主席於是命令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在顧及了蔡素玉議員所聲稱的表決意向後，她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4 人，只有 1 人棄權。（經主席修改的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

譚耀宗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41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